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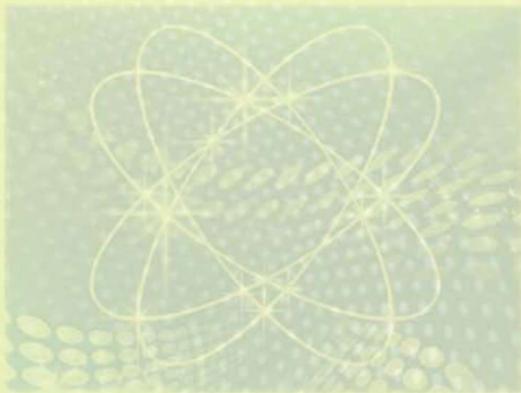
• 中国现代文学名家作品集 •

萧枫 编

# 苏曼殊作品集

苏曼殊 原著

(一)



河南大学出版社

• 中国现代文学名家作品集 •

萧枫 编



# 苏曼殊作品集

苏曼殊 原著

(一)

河南大学出版社

**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**

中国现代文学名家作品集/萧枫编. - 开封: 河南大学出版社, 2000. 12

ISBN 7-81041-359-7

I. 中… II. 萧… III. 作品集 - 中国 - 现代

IV. I247. 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0)第 031038 号

河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

(河南省开封市明伦街)

责任编辑: 杨 钧

邮 编: 475001

北京一鑫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

开本: 850×1168 毫米 1/32 印张: 778 字数: 1200 千字

2004 年 12 月第 2 版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7-81041-359-7/I · 105

定价: 1932. 00 元(全 69 册)

# 目 录

散 文 .....	( 1)
《梵文典》自序 .....	( 1)
儆告十方佛弟子启 .....	( 3)
告宰官白衣启 .....	( 10)
《文学因缘》自序 .....	( 14)
《潮音》跋 .....	( 16)
燕影剧谈 .....	( 19)
《双枰记》序 .....	( 21)
送邓、邵二君序 .....	( 22)
燕子龛随笔 .....	( 23)
女杰郭耳缦 .....	( 39)
呜呼广东人 .....	( 43)
海哥美尔氏名画赞 .....	( 46)
《秋瑾遗诗》序 .....	( 47)
《曼殊画谱》序 .....	( 49)
《初步梵文典》启事 .....	( 51)

《梵文典》启事	( 53)
露伊斯·美索尔遗像赞	( 55)
《岭海幽光录》自序	( 56)
《拜伦诗选》(原译《拜伦诗选》)自序	( 57)
《潮音》自序〔英文〕	( 60)
附录 汉译《〈潮音〉自序》	柳无忌( 63)
南洋话	( 65)
冯春航谈	( 67)
题《雪莱诗选》(原译《空灵诗选》)赠季刚	( 68)
华洋义赈会观	( 69)
讨袁宣言	( 70)
《三次革命军》题辞	( 71)
碧伽女郎传	( 72)
杂记	( 74)
零墨	( 104)
<b>小 说</b>	( 106)
断鸿零雁记	( 106)
绛纱记	( 164)
焚剑记	( 180)
碎簪记	( 192)
非梦记	( 209)
<b>翻译诗·文·小说</b>	( 221)
歌德《沙恭达罗》颂	( 221)
拜伦: 星耶峰耶俱无生	( 222)

豪易特: 去燕	( 223)
彭斯: 颓颓赤蔷薇	( 224)
雪莱: 冬日	( 225)
拜伦: 答美人赠束发毬带诗	( 226)
拜伦: 去国行	( 227)
拜伦: 赞大海	( 230)
拜伦 · 哀希腊	( 233)
陀露哆: 乐苑	( 237)
瞿沙: 婆罗海滨遁迹记	( 239)
雨果: 悲惨世界	( 255)
阿输迦王表彰佛诞生碑	( 332)



## 《梵文典》自序

如是我闻：

此梵字者，亘三世而常恒，遍十方以平等。学之书之，定得常住之佛智；观之诵之，必证不坏之法身。诸教之根本，诸字之父母，其在斯乎？夫欧洲通行文字，皆原于拉丁，拉丁原于希腊。由此上溯，实本梵文。他日考古文学，唯有梵文、汉文二种耳，余无足道也。顾汉土梵文作法，久无专书。其现存《龙藏》者，唯唐智广所选《悉昙字记》一卷，然音韵既多龃龉，至于文法，一切未详。此但持咒之资。无以了知文义。

衲早岁出家，即尝有志于此。继游暹罗，逢鞠悉磨长老，长老意思深远，殷殷以梵学相勉。衲拜受长老之旨，于今三年。只以行脚劳劳，机缘未至。嗣见西人撰述《梵文典》条例彰明。与慈恩所述“八转”、“六释”等法，默相符合。正在究心，适南方人来说，鞠悉磨长老已圆寂矣！尔时，衲唯有望西三拜而已。今衲敬成鞠悉磨长老之志而作此书。非谓佛刹圆音，尽于斯著，然沟通华、梵当自此始。但愿法界有情，同圆种智。抑今者佛教大开光明之运，已萌于隐约间，十方大德，必有具备迅勇猛大雄无畏相者。词无碍解，当有其人。他日圆音一演，成金色佛遍满娑婆即娑。虽慧根微弱，冀愿力庄严，随诸公后。若夫忘言忘

思，筌蹄俱废，奚以是为？然能尔也。

岭南慧龙寺僧博经书于西湖灵隐山

## 儆告十方佛弟子启

自迦叶腾东流像法，迄今千八百年。由汉至唐，风流乡盛；两宋以降，转益衰微。今日乃有毁坏招提改建学堂之事。窃闻海内白衣长者，提倡僧学，略有数人。以此抵制宰官，宁非利器！然犹有未慊者，法门败坏，不在外缘而在内因。今兹戒律清严、禅观坚定者，诚有其人。而皆僻处茅庵，不遑僧次。自余兰若，惟有金山、高旻、宝华、归元，人无异议。其他刹土，率与城市相连，一近俗居，染污便起。或有裸居茶肆，拈赌骨牌，聚观优戏，钩牵母邑。碎杂小寺，时闻其风。丛林轨范虽存，已多弛缓。不事奢靡静虑，而惟终日安居；不闻说法讲经，而务为人礼忏。嘱累正法，则专计资财（此弊广东最甚。其余虽少，亦不求行证，惟取长于世法而已）。争取缕衣，则横生矛戟。驰情于供养，役形于利衰。为人轻贱，亦已宜矣。复有趋逐炎凉，情钟势耀。诡云护法，须赖人王。相彼染心，实为利己。既无益于正教，而适为人鄙夷。此之殃咎，实由自取。详夫礼忏之法，虽起佛门，要为广说四谛八正道等，令自开悟。岂须广建坛场，聚徒讽诵？

昔迦王虐杀安息国人，自知灭后当墮地狱。马鸣菩萨，以八地圣僧为之礼忏；但得罪障微薄，尚墮龙身，岂况六通未具，四禅犹缺；唐持梵呗，何补秋毫？此方志公智者，虽作忏仪，本是菩萨化身，能以圆音利物。若在凡僧，何益之有？云栖广作忏法，蔓延至今。徒误正修，以资利养。流毒沙门，其祸至烈。至于禅宗，本无忏法。而今亦相率

崇效，非宜深戒者乎！应赴之说，古未之闻。昔白起为秦将，坑长平降卒四十万，死入地狱。至梁武帝时，致梦于帝，乞所以救拔之方。帝觉，求诸志公。公曰：“闻《大藏》中有《水陆仪文》一卷，若得之，如法行持，可以济拔。”于是集天下高僧，建水陆道场七昼夜，凡一切善法所应行者悉行之。一时名僧咸赴其请，应赴之法自此始。昔佛在世时，为法施生，以法教化众生。人间天上，莫不以五时八教次第调停而成熟之。诸弟子亦各分化一方，恢弘其道。迨佛灭度后，阿难等结集三藏流通法宝。至汉明帝时，佛法始入震旦。唐宋以后，渐入浇漓。取为衣食之资，将作贩卖之具。嗟夫！异哉！自既未度，焉能度人？譬如从井救人，二俱陷溺。且施者，与而不取之谓。

今我以法与人，人以财与我，是谓贸易，云何称施？况本无法与人，徒资口给耶？纵有虔诚之功，不赎贪求之过。若复苟且将事，以希利养，是谓盗施主物，又谓之负债用；律有明文、呵责非细。不坐铁床、饮洋铜者，无有是处。付法藏者，本以僧众宏多，须入纲纪。在昔双林示灭，迦叶犹在叶波过七日已，乃闻音耗，自念如来曾以袈裟衲衣施我，圣利满足，与佛无异，当护正法（《善见律毗婆沙》第一）。此岂明有付法之文？正以耆年有德，众望所归故也。此土天台一宗，自谓直接龙树。而授受相隔，事异亲依。禅宗虽有传灯，然自六祖灭后，已无转付衣钵之事。若计内证，则得法者或如竹林竿蔗，岂必局在一人？若计俗情，则衣钵所留，争端即起，悬丝示戒，著在禅书。然则法藏所归，宜令学徒公选。必若闻修有缺，未妨兼请他僧（惟不可令宰官居士与闻选事，以所选必深于世法者故）。何取密示传承，致生诤讼，营求嗣法，不护讥嫌？若

尔者，与俗士应举求官何异？而得称为上人哉！王者护法之事，虽起古初，印度四姓有分，婆罗门夙为贵种，主持宗教，尊为王家。刹利种人，宜多愤嫉。佛以净饭王子，为天人师。帝王归命，本以同气相求，自然翕合。即实而言，为仁由己；出其言善，则千里应之。岂待王者归依，方能弘法？此土传法之初，诚资世主；终由士民崇信，方得流行。唐时虽重羽流，而瞿昙之尊，卒逾老子。三武虽尝灭法，而奕世之后，事得再兴。吾宗苟有龙象，彼帝王焉能为损益哉？顷者，日本僧徒，咸指板垣退助（日本勋臣，创议废佛法也者），以为佛敌，其实百万哑羊，娶妻食肉，深著世法，隳废律仪。纵无板垣，彼僧自当为人轻蔑。不自克责，于人何尤！吾土诸德，犹有戒香。不务勇猛精进，以弘正法，而欲攀援显贵，藉为屏墙，何其左矣？

夫世尊制法，“王”、“贼”并称。周武帝初年信佛，道安说法，令帝席地听之，与设食会餐，帝自辞曰：“法师不宜与贼臣同席。”即敕将去（见宣律师《续高僧传》）。此则“王”、“贼”同言，末世犹知其义。至于法门拜俗，礼所宜绝。远公已来，持之久矣。宋世始有称臣之法，清代遂隆拜帝之仪。斯皆僧众自污，非他能强。及至今日，宰官当前，跪拜惟谨，檀施在目，归命为依。乃至刊《同戒录》者，有戒元、戒魁等名。依附俗科，尤可鄙笑。夫儒俗逸民，尚有不臣天子；白莲邪教，且能睥睨贵游。何意圣教衰微，反出二流之下！近世基督教救世军有布斯者，自称法将，随俗利人，虽小善未圆，而众望斯集。一谒英皇，遂招物议。以彼人天小教，犹当清净自持。岂有无上正觉之宗，而可枉自卑屈？且法之兴废，视乎人材。枉法求存，虽存犹灭。仁者弘教，当视势利如火坑矣。然则佛门戒范，

虽有多途，今者对治之方，宜断三事：一者礼忏，二者付法，三者趋炎。第一断者，无贩法名；第二断者，无诤讼名；第三断者，无猥鄙名。能行斯义，庶我薄伽梵教，无泯将来。若欲绍隆佛法，则有自利、利他二门要之悉以义解为本。欲得义解，必持经论。今者缩版《藏经》，现在日本（全藏只须一百七十余元）。寺置一函，其费无几（今人多喜往柏林寺奏请《龙藏》，较其所费三十倍于缩版《藏经》。王家赐藏，无过尘世虚荣，何益佛事？若欲藉为护身符，求免封闭，亦不可得。日本缩版印行已二十年，而购求者殊少，固知其意在彼不在此也。思之真堪堕泪）。金陵扬州亦有流通印本，取携既易，为益弘多。念诸大德，固应计度及此。然以近世度僧，既太率易，有未知文字而具授菩萨戒者（此不得以六祖藉口）。是故建立僧学，事为至急。详邬波陀耶之名（译义为亲教师），亦以泛唤“博士”，西方或云“乌社”，此土遂有“和上”之名（见《南海寄归传》三）。是和上者，本以教授经论为事。《慈恩传》述那烂陀寺诸僧，以通经多寡为高下。此则建置精舍，本为学人讲诵之区，若专求止观者，冢间林下，亦得自如，即不烦设寺矣。乃若保持琳宫，坐资寺产，逸居无教，等于惰民。如成都昭觉寺僧，资财百万，厚自营生，卒为宰官掊收。此之执吝，欲何为耶？

尔来东南各寺宇，间设学堂。是宜遍及神州以合立寺文义，然助成其事者，多在士人。或乃随逐时趋，不求实用。向闻杭州僧学，乃教英文。夫沙门入校，趣于解经。欲解经者，即须先习汉文为本。晋、唐翻经诸师，多通字学，至今《一切经音义》、《止观辅行传》诸书，尚为儒人所宝，经文典则（远过欧、曾、王、苏之文），非先审儒书

文义，未易深通。唐以前书，是宜观览，宋以后书，除理学外，无庸涉猎。亦如印度诸僧，必晓吠陀之学。俗人干禄，可以不识汉文。沙门解经，岂得昧于句义？如欲兼明异语，正可讲及梵书，何须遽习英文，虚捐岁月？往者悉昙章义，略记音声。非独“八转”（八转声即八格），“十罗”（十伽罗声即十时），绝无解说。名词物号，亦不一存。此但持咒之资，无以了知文义。然则名身句身，必应穷了。念昔奘公未出以前，罗什诸师，译语或多影略。是须明习梵文，校其元本。又大、小乘经论，此方所未译者，其籍犹多（据费长房、宣律师所述：菩提留支持来梵经凡万余卷，真谛三藏所携，若尽译出，可得二万余卷。今计全藏所有，并省复重，视梵土才五分之一耳）。今印度佛学虽微，犹有中土所未译者。如能翻录，顾不快耶？又况六师外道此方所译，惟胜论有《十句义》，数论有《金七十论》，自余诸哲，竟无完书。六师义谛闳深，远在老、庄之上。一遭佛日，爝火失明。不读六师之书，宁知佛教所以高远！且波<sub>僧</sub>尼仙所陈，乃为字学。尼夜耶宗所说，即是因明。佛家既录其长，岂容茫昧？前者《优波尼沙陀书》，罗甸已尝译录。顾于中土，反缺斯篇，是亦宜为甄述者矣。日本学梵文者，多就英都，直由心失均平，重欧洲而轻印度。若求谛实，何如高蹈五天？径从受学，纵其未暇，亦可礼致明师，来相讲授（印度佛法虽微，而吠檀多教尚盛，其师皆明习梵文。今官立学校，岁费三、四千金，以求欧洲教授，尚不能得其佳者。若印度梵师，专授声明、因明之术，求则得之。集合数寺，不忧无资延请也）。此与学习英文，孰缓孰急，断可识矣。欧洲哲学，习内典者，亦所应知。然比于梵书，犹为当后。然诠慧学，又在德国诸师，

无取英人肤浅语也。综此数事，今所急者，惟在汉文；次所急者，斯为梵语；后非急者，乃是欧书。愿诸大德，以大雄无畏之心，倡坚实不浮之学。解经以后，以此自利，则止观易以修持；以此利他，则说法不遭堕负。佛日再晖，庶几可望。又今南土沙门，多游日本，日本诸师亦欲于支那传教。俗士无知，谓宜取则，详东僧分明经教，实视汉土为优。至于修习禅那，远有不逮。置短取长，未妨互助。若其恣啖有情，喜触不净；家有难陀之天女，人尝帝释之鸽羹，既犯僧残，即难共处。而说者以为时代不同，戒律即难遵守。大乘佛教，事在恢弘。不应牵制律文，介然独善。去岁有月霞禅师自金陵来，即遇多人劝其蓄内，禅师笑而置之。夫毗尼细节，岂特今古有殊，亦乃东西互异。四分十诵，科条繁密，非专习戒律者，容有周疏。若彼大端，无容出入。佛制小乘食三净肉，大乘则一切禁断。至夫室家亲昵，大小俱遮。若犯此者，即与俗人不异。出家菩萨，临机权化，他戒许开。独于色欲有禁，当为声闻示仪范故。而云大乘恢弘，何其谬妄！且蔬筭常餐，非难入咽，兼饮乳酪，何损卫生。阴阳交会，复非存生所急。稍习骨观，其欲自净。岂为居必桧巢，食非火化，而云古今有异哉？必也情念炽然，亦可自署居士，何乃妄号比丘，破坏佛法？日餐血肉而说慈悲，不断淫根而言清净。螺音狗行，无过此矣。况其诳语利人，终无实用。徒有附会豪家，佞谀权势。外取兼济之名，内怀贪忍之实；纵有小善，非市估所能为。何待缁流，曲为挹注？以此显扬佛法，只令门风墮地，此迹倡优而已。然情欲奔驰，易如流瀑，波旬既现，易引垢心。年少学人，血气未定，摩登诱惑，谁能坚往？窃谓自今以后，宜定年过三十者，方许受具足戒，

则魔说或当少止乎？某等闻熏未周，方便尚缺。悲正法之将灭，惧邪见之墮人。陈此区区，无补毫末。亦谓应时便用，切要在兹，若十方大德，恕其狂愚，加以采录，挽回末法，或在斯言。若其不尔，便恐智日永沉，佛光乍灭。虽有千百法琳，恒沙智实，亦无能为役矣。

佛灭度后二千三百八十四年

广州比丘曼殊、杭州邬波索迦末底同白

## 告宰官白衣启

往者戊戌之岁，金壬在朝，始言鬻庙。事虽中格，在官者多因以为利。其后奉诏，敕建诸刹，不得毁废。自余以僧尼薄行籍没寺产者，所在见告。亦有豪强武断，末学哗时，托事营私，规为己利。然非谬见荧人，何以得此？窃谓敕建以外，系属十方，为众生所公有，岂得抑勒归官，恣意改作。僧徒作奸，自有刑宪，爰书论罪，事在一人。所住招提，本非彼僧私产，何当株连蔓引，罪及屋宇？必若全寺皆污，宜令有司驱遣。所存旷刹，犹当别请住持。今则缘彼罪愆，利其土地。

夫处分赃吏，但有藉其家资，未闻毁其官署，佛寺既非私有，比例可知。蹊田夺牛，依何典法？窃窥诸君微意，盖有先伏膏肓者，今以三科分辩：第一，谓宗教当废者。经纪人伦，须凭常识，禅修梵行，无益生民。此自法家恒语，不劳驳论。然则景教流行，已遍方域，祷祠上帝，广说生天。理绝常区，岂为务民之义？若云摩西“十诫”，厚俗之方。佛家亦有“五戒”、“四无量”等，遍及烝黎，足资风教。此则尘垢秕糠，陶铸尧舜，岂专冥心物外，高语无生而已！若谓禁遮匹偶，人道将穷。宁知罗马宗教，神父亦无妻室。佛制四众，居士并于比丘。斯则去发染衣，例同神父；随俗雅化，如彼信徒。一则轨范所存，一则随机利见。自朱士行出家而后，迄今千六百年。未闻震旦齐民户口有减。良以情欲奔流，利如驰电，正忧放恣，何惧禁遮？故知习斋、恕谷之言，徒虚妄尔。诚使宗教当除，

何以罗马、路得二宗，反应保护？昔宇文氏勒僧返俗，而黄巾羽士，例亦同遮。今若废灭沙门，亦应拨除景教。若谓条约所牵，未得自在，斯乃茹柔吐刚，长国家者岂应若尔？既难俱灭，便合两存。共在统治之中，同居保护之地；是以君子有絜矩之道也。又且典礼所存，尚多失正。文昌淫昏之鬼，享以全牛；永叔奸通之徒，尊之两庑。士民噤口，无闻异言。而于清净觉宗，反施攻击。斯可谓倒植者矣。第二，谓僧无学行者。今之僧众，半起白徒；名字未知，何论经教？亦有显违戒律，趣逐尘劳，斯实可为悲愤。然则建设学林，智慧自长；维持毗奈，污点斯除。但当处理有方，何得悉从废弃？且厚责他人，先宜自省。夫法律为官司所应习，文学乃士夫所当知。方今长吏，簿书期会，尚待幕僚；问以科条，十不知一。清丈易了，而云难于测天；户口易知，而云繁于数米。其有捐纳起家者，门丁婢婿，错杂其间。诉状在前，且难卒读；条教自下，犹不周知。而以不通经典责备僧徒，能无愧乎？儒书四部，既有典常。今者汉、宋学人，零落殆尽。《墨经》、《庄论》，句义尚疏，浮夸苏轼之论锋，剪截端临之《通考》，外强内荏，自谓通材，犹不可数数得也。上及翰苑，同学尤粗。高者侈记诵之奢，下者骛浮华之作。往昔次风、伯元诸子，学非绝人，今且不可得一。乃至新学诸生，益为肤受。国粹已失，外学未通；偶涉波涛，便谈法政；不分五谷，遽说农商。及其含毫作奏，文句不娴，侏离难断，夫万方学者，未有不达邦文；此土高材，宛尔昧于句度。温故知新已难，而知德者鲜矣。然则学如牛毛，成如麟角；九流一概，何独沙门？必其以少见珍，则白衣固有孙仲容、王壬秋矣，更复引其同列，则法门亦有谛闲法师矣。若夫居贤